

關於修改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敬啟者：

本人知道關於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諮詢期已經結束，但本人仍然希望表達一些意見，讓處方參考。

本人認為應該增加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以加強其廣泛代表性，建議增加幅度為百分之五十，即屆時委員數目為一千二百人。另外，亦應考慮增設界別分組，如增設青年學生界、環境保護界等，容納更多不同的意見。

本人認為現時立法會的議席太少，未能全面反映不同市民的意見，建議增加二零零八年立法會議席數目，建議增加幅度為百分之二十，即屆時議員數目將達七十二人，相信這將有助擴大立法會的民意基礎。

此致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署名來函)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